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行政會議法規提案決議摘要

會議日期	會議次別	提案法規 (提案單位)	決議
110-1 學期 110.08.04	第 469 次	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照案通過」。
110-1 學期 110.09.16	第 472 次	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	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為「請先彙整各方意見後，再提行政會議」。
110-1 學期 110.10.28	第 474 次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修正後通過」，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欄中，第十七條第二項「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修正為「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110-1 學期 110.11.11	第 475 次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照案通過」。
110-1 學期 110.11.25	第 476 次	訂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草案(語文中心)。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修正後通過」，請修正以下後通過： 一、逐點說明表「規定」欄內，第三點第一項：「……各級數通過標準及獎勵金額(詳如附表)規定。」中之「(詳如附表)規定」等字，請修正為「(詳如附表一)」。 二、承上，第七點：「學生填妥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另訂)」中之「另訂」二字，請修正為「詳如附表二」。 三、承上，第八點第一款：「……獎勵金額用盡，不再受理申請。」中之「用盡」二字，請修正為「核發完畢」。 四、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一覽表「國際學院學生(應日系除外)」與「非國際學院學生(含應日系)」欄內，第二行「獎勵級數」中之「級數」二字，請修正為「標準」。

110-1 學期 110.12.09	第 477 次	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獎勵金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學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依附件二-1-備案內容「照案通過」。
		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照案通過」。
110-1 學期 111.01.06	第 478 次	本校「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專業教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餐旅暨會展行銷系)。	此案先緩議，請提案單位先與相關單位(如學生會)協調溝通，並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110-2 學期 111.02.24	第 481 次	訂定本校「辦理學術及產學交流之各類會議支給要點」草案(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辦法」及「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整併修正為「教學創新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草案(教務處)。	照案通過。
110-2 學期 111.03.24	第 483 次	本校「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通過，照案通過。
		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總務處事務組)。	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通過，照案通過。
110-2 學期 111.04.07	第 484 次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請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欄中，第二條第九款：「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可臨時增聘至少二人與……。」修正為「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
		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草案」草案(教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請修正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要點」欄中，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四點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新生加權註冊率以最近一年比率占百分之七十、前一年比率占百分之三十計算，……。」修正為「前項第一款之新生加權註冊率以本學年比率占百分之七十、前一學年比率占百分之三十計算……。」。 二、請修正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要點」欄中，第

			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新設系(科)至多以分配十名為原則。」修正為「新設系(科)至多以分配十二名為原則。」。
110-2 學期 111.04.21	第 485 次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刪除第十條第二項「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且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文字。
		訂定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草案(國際事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五點第一款「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各組組長及各所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於……。」為「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教務處代表一人、學生事務處代表一人、各組組長及各所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召集人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擔任,於……。」 二、修正第六點「獎學金額度及期限……按月核發。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為「獎學金額度及期限……按月核發,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 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表格欄位「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之「上學期」及「下學期」修正為「平均」。
110-2 學期 111.05.05	第 486 次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國際事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第七點第三款要求獎學金受獎同學於受獎期間內需修習校內開設之華語課程部分,僅設限適用於大學部學生,其條文如何修正授權給承辦單位斟酌處理。
		訂定本校「辦理實習宴會報支要點」草案(秘書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
110-2 學期 111.05.19	第 487 次	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參考表」(教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附件 7-1「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下:

			<p>(一) 第三條第二款「現職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現職者)者……,且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輔導與服務等三方面績效不得有二項計點為零……。」改為「現職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現職者)……,且教學績效、研究、產學合作績效、輔導與服務等四方面績效不得有二項計點為零……。」。</p> <p>(二) 第八條第一款「審委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二名,由以下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如何呈現,請人事室陳主任於會後提供給提案單位參酌。</p> <p>(三) 第九條第二款黃色底呈現之「業務承辦單位」文字最後一個刪除。</p> <p>二、附件 7-3「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參考表」說明 4 加入「獎勵項目 2、3、4 於同一獎勵核給人數比例限制內,得視當年度申請情況調整每年獎勵人數上限」之說明。</p>
110-2 學期 111.06.02	第 488 次	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計畫主持人主聘學術單位百分之四十」以「計畫執行相關學術單位百分之四十」分配之精神修訂,其文字表達請研發處酌處。
		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作業要點」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照案通過」。
		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一、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第十一點第四款「學生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修正為「學生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則延至下一學

			<p>期之後辦理選課。」</p> <p>2、「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標準作業流程圖」之「課程替代」列修正為</p> <p>課程替代→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送教務處備查→結案。</p> <p>二、延伸第十一點第三款學生懲處議題，有關企業倫理及職場倫理部分，請楊副校長協助規劃課程，使學生於實習前能瞭解如何及適當應對。</p>
		本校「學術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人事室)。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表決通過」，表決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學術主管產生方式之「就所獲得票數過半數且最高票者」，其就所獲得票數採「過半數」或「半數」，經現場 31 人舉手表決為「半數」。</p> <p>二、有關學術主管產生方式之採方案一「已獲同意門檻二分之一者由校長擇一聘兼」或方案二「已獲同意門檻二分之一且最高票者簽請校長聘兼」，經現場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總領票數為 32 票，方案一為 11 票、方案二為 19 票、廢票為 2 票，採「方案二」方式。</p>
		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23 條及 4 條附表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照案通過」。
110-2 學期 111.07.13	第 489 次	本校「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圖書資訊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照案通過」。
		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配及借用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總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照案通過」。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照案通過」。
110-2 學期 111.07.27	第 490 次	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照案通過」。

110-2 學期 111.07.27	第 490 次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辦法之「報酬基準表」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欄中，表八外語專長津貼之日語「採計語言檢定及通過等級或分數」之標準。
		本校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稱本遴選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第三條依「現行規定」辦理；第九條依「本校原擬條文」辦理修正，併案修正第 11 條辦法，刪除「附中校務會議通過、」字樣。